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年12月13日系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年12月14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4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04月13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05月27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8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2日院務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7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08月01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2609號令修正，全文11條  
106年05月24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06月06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5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07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09月25日北醫校人字第1060003256號令修正，全文11條  
106年12月06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2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07年01月10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年02月09日院務會修訂通過  
107年02月26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年03月21日北醫校人字第1070000955號令修正，全文11條  
108年01月03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02月19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08年03月18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30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8日北醫校人字第1080002486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系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 依據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等項目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三、 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系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 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 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 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代表著作為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 教師聘任、升等應經各學科向本系推薦。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如為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新聘者，其中一封須為直屬主管推薦函；結盟或建教合作醫院醫師申請本系臨床學科教師新聘者，應檢附申請日起算之前一年內對本校學生之授課記錄及授課課表。
- 六、 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授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一、 學術研究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依據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教學實務型：

(一)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 產學應用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 本系升等教師需提供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與服務活動紀錄以備審查。

(一)教學審查內容包括一般教學、小組或個別教學活動（如臨床教學、實驗室指導、手術室指導、論文指導）等，且需含至少本系校內課程(不含各醫院)PBL 16 小時之授課證明(教學實務型升等教師不受此限)。

(二)服務審查內容包括校院內醫療、行政、學生事務及校外學術單位、學會等服務，且臨床教師須具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官資格，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正式公告 2 年後實施)

五、 以上三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學系、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究型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另需提供完整之對本校學生教學相關資料（含臨床實習），包括課程表、學生對老師之評量紀錄、老師對學生之評核紀錄、實際上課紀錄、教材等。

六、 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七、 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八、 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系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辦法實施。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之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實施。

(二)本系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需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系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系 P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系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

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系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有特殊貢獻經系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陳校教評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

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適用    教學實務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教學方面					
研究方面					
服務方面					
綜合意見					

審查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基礎學科及結盟醫院適用)

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壹、研究表現 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 累計積分為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增訂填表說明)			學 科 主 任	
貳、 教 學 表 現  總分(100分)	1.教學負荷				
	2.學生評價				
	3.教案製作				
	4.教學評核				
	5.教師成長活動				
	6.病歷紀錄及教學 (限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				
參、 服 務 表 現  總分(100分)	1.校內	(1)校級事務參與度			
		(2)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3)學生事務及輔導			
	2.校外	(1)學術專業			
		(2)公共行政			

\*基本總分為 70 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臨床學科適用)

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壹、研究表現 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 累計積分為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增訂填表說明)			附屬醫院 教學部 60%	學科主任 40%	總分
貳、 教學 表現  總分(100分)	1.教學負荷					
	2.學生評價					
	3.教案製作					
	4.教學評核					
	5.教師成長活動					
	6.病歷紀錄及教學 (限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					
	7. (額外加分項目)擔任醫學系初階臨床體驗課程教師或訪問醫學生(Inbound Student)臨床教師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增訂填表說明)			附屬醫院 人評會 80%	學科主任 20%	總分
參、 服 務 表 現  總分(100分)	1.校內	(1)校級事務參與度				
		(2)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3)學生事務及輔導				
	2.校外	(1)學術專業				
		(2)公共行政				

\*基本總分為 70 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  
**(基礎學科及結盟醫院適用)**

**-教學實務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b>壹、教學表現</b>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 累計積分為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增訂填表說明)			學 科 主 任	
<b>貳、研究表現</b>  總分(100分)	1.非教學型論文積分 2.非教學型計畫件數				
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分)	1.校內	(1)校級事務參與度 (2)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 (3)學生事務及輔導			
	2.校外	(1)學術專業 (2)公共行政			

\*基本總分為 70 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  
(臨床學科適用)

**-教學實務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p><b>壹、教學表現</b></p> <p>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p> <p>累計積分為_____。</p>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增訂填表說明)		附屬醫院 教學部 60%	學科主任 40%	總分
貳、 研究 表現	<p>1.非教學型論文積分</p> <p>2.非教學型計畫件數</p>				
<b>總分(100分)</b>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增訂填表說明)		附屬醫院 人評會 80%	學科主任 20%	總分
參、 服 務 表 現	1.校內	<p>(1)校級事務參與度</p> <p>(2)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p> <p>(3)學生事務及輔導</p>			
<b>總分(100分)</b>	2.校外	<p>(1)學術專業</p> <p>(2)公共行政</p>			

\*基本總分為 70 分，符合上述條件可進行加分，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